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证券法》《律师法》，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下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和监管的新要求，总结近年来证券法律业务监管工作经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四1号，下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就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适应国务院取消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审批监管新形势，证监会、司法部调整证券法律业务监管思路，2007年3月9日联合发布了《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自实施以来，在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环节的法律业务，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改革深入推进，证券市场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特别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有必要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发挥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中介机构的“看门人”作用，推动提升证券法律服务水平，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修订思路

《管理办法》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

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监管制度，督促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执业，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合法合规“看门人”作用，努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思路是：一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证券法》要求，总结提炼有益监管经验，引导支持律师证券法律服务规范发展，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体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对部分不适应的监管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三是适应证券市场注册制改革对律师事务所等各参与主体归位尽责的要求，强化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化执业规范，严格责任查究。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修订主要涉及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拓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领域。近年来律师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结合实践情况相应增加了有关业务种类，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及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公司（企业）债券的

发行及交易、转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等（第六条）。同时，为发挥律师专业优势，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律师事务所可以组织起草招股说明书；鼓励律师事务所在组织起草招股说明书时，对招股说明书中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验证，制作验证笔录（第七条）。

（二）删除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期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暂不受理和审核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该规定实施以来，在强化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的激励约束，提升证券法律服务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其对证券市场运行和律师事务所业务活动的牵连影响较大，已难以适应新的形势需要，律师行业普遍呼吁取消该条款。考虑到近年来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监管机制更加完善，通过上述机制约束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的需求逐渐弱化，2023年2月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217号）删除了挂钩机制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管理办法》也相应删除了这一规定。

（三）完善证券法律服务监管规定。为督促律师事务所归位尽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了证券法律服务监管规定。一是增加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管理的规定，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备案（第三

条)。二是增加律师事务所完成核查验证的工作要求。明确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律师进行有关的核查和验证工作，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工作人员只能从事相关的辅助工作（第二十一条）。三是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报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情况（第三十条）。四是补充完善了行政监管措施适用的情形（第三十三条）。

（四）加强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的要求。为提高证券法律服务质量，防范法律风险，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对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制度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包括：建立健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风险控制制度，覆盖证券法律业务涉及的立项、利益冲突审查等各个方面（第十条）；要求律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制度应当明确利益冲突审查、律师执业过程中所知悉的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管理、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买卖证券、廉洁从业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第十一条）；要求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者承担风险控制职能的内部机构，或者设置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负责证券法律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第十二条）。

四、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月8日，证监会会同司法部就修订《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收到全国律师协会、安徽省律师协会、深圳市法学会、8家律师事务所、2家证券公司和10余名个人提出的多条意见。社会各界总体赞同本次对《管理办法》的修订，我们吸收采

纳了多数合理性意见。